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簡訊

民國 103 年 03 月 24 日 第 82 期

院北市中醫(17)總永字第 298 號函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3 月 15、16 日舉辦

敬 謝

慶祝第八十四屆國醫節暨第六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

第 1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圓滿成功 感謝會員參加及鼎力協助謹致謝忱

壹、學術活動

- ❖ 75 期公會會刊及 17-1 期中醫藥研究論叢，可申請醫學、感染、性別等通訊課程，欲申請會員請上網下載試題，於 06 月 20 日前向本會申請。
- (1) 戴氏頭皮針臨床應用實務進修課程 4/13、6/1 舉辦。
- (2) 過敏性疾病中西醫診治研討會 4/13 舉辦。
- (3) 特殊療法臨床經驗研討會 3/30 前報名 8 折、4/30 前 9 折優惠。

貳、院所研習課程

- (4) 103 年度醫療院所稅務申報講座 3/30 舉辦。

參、聯誼活動

- (5) 103 年度全國中醫師高爾夫球比賽歡迎會員於 4/3 前向鄒政號醫師報名(電話:2703-5703)。

肆、醫政公文(詳文請上本會網頁瀏覽)

- (6) 中央健保署公告「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服務機構及其相關規定。
- ❖ 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
- ❖ 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103 年度本署藥品及化妝品不良品通報相關業務之委託機構」。
- ❖ 2014 年中醫藥學術暨臨床研究計畫申請延至本月 31 日截止收件。
- (10) 103 年度會員通訊錄 5/30 出版，會員通訊資料如有異動，請於 4/20 前填登錄表回傳公會修正。為配合公會隨時發布重要訊息給會員，請會員務必於通訊錄登錄表上註記手機及 E-mail 以維護院所權益。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http://www.tpcma.org.tw/>

E-mail：tp.cma@msa.hinet.net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一覽表

各項課程內容或停課通告請上公會網站瀏覽: www.tpcma.org.tw 歡迎選修單堂課程

請”V”	項 目	研 習 時 間	積分數	學雜報名費	積分申請費
☐	一、院所稅務申報講座	3月30日(星期日) 14:00-17:00 公會會議廳	4 點	☐ 200 元	☐ 400 元
☐	二、過敏性疾病中西醫診 治研討會	4月13日(星期日) 09:00-17:10 台大景福館	8 點	☐ 1,000 元	☐ 800 元
☐	三、戴氏頭皮針進修課程	4/13、6/1 14:00-17:30 公會會議廳	8 點	☐ 2,500 元 (單堂 1,500 元)	☐ 800 元
☐	四、特殊療法臨床經驗進 修課程	5月25日起每月第二、四週日 14:00-17:40 公會會議廳	32 點	☐ 5,000 元 (3/31 日前報名 8 折 4/30 日前報名 9 折)	☐ 100 元/點
☐	五、《傷寒貫珠集》讀書心 得暨臨床應用研討會	3月6日起每個月第一週四 (共 5 堂)10:00-12:00 公會會議廳	10 點	☐ 2,500 元	☐ 100 元/點
☐	六、健保智庫 5 月份研習會	5月11日(星期日) 09:00-12:00 公會會議廳	3 點	☐ 200 元	☐ 100 元/點
☐	七、103 年度中醫院所臨 床病例討論會	5月4日(星期日) 09:00-12:10 公會會議廳	4 點	☐ 200 元	☐ 100 元/點
☐	八、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 刊通訊課程 (通訊課程六年內不得超過 30 點)	103 年 6 月 20 日前參閱第 75 期會刊 (上網下載填寫試題免收報名費)	醫學 2 點 性別 2 點 感染 2 點	☐ 200 元	☐ 100 元/點
☐	八、中醫藥研究論叢通訊 課程 (通訊課程六年內不得超過 30 點)	103 年 6 月 20 日前參閱第 17-1 期論叢 (上網下載填寫試題免收報名費)	醫學 2 點	☐ 200 元	☐ 100 元/點

說明：參加研習課程之中醫師請勾選上課類別及繳費(報名費及積分)類別填具報名表，傳真：

(02)2314-8181，繳費完成方為報名手續完成(◆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繳費課程項目)，繳費請

利用本會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洽詢專線：(02)2314-3456。

姓 名		積分 申請 必填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醫 師 證書字號	台 中 字 第 號									
通訊地址	☐ ☐ ☐									午餐	☐ 葷 ☐ 素		

◆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公會（鄰台大景福館、健保局）位於台北車站五鐵共構區；捷運 M8 號(公園路)出口步行 1 分鐘即至公會，交通便利。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02)2314-3456

∞ · 戴氏頭皮針臨床應用實務進修課程 · ∞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上課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

上課時間：103 年 4 月 13 日、6 月 1 日下午 14:00~17:30 共 2 堂

日期	課 程
4/13	胃病症候群、頻尿、尿失禁、間質性膀胱炎頭皮針治療
6/1	中風後遺症頭皮針治療
戴吉雄醫師 【經歷】 · 美國美洲中國醫藥文化大學中醫碩士 · 廣州中藥大學中醫博士 · 美國加州針灸醫師 15 年 · 廣州婦幼醫院針灸醫師 1 年 · 長庚醫院中醫針灸科兼任醫師 4 年 · 國暉中醫診所院長 · 靳三針療法弱兒童治療中心主任 · 1997 北京世界針灸大會論文比賽獲得金牌獎 · 台灣中醫臨床技能學會課程講座 【著作】 · 頭皮針顱骨縫刺激區針刺作用及其肌理的研究 · 戴氏頭皮針刺激區命名新方案 · 戴氏頭皮針研究及臨床應用	

1.報名費：2,500 元(單堂 1,500 元)。全程上課之中醫師可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8 點(積分申請費每點 100 元)。

2.洽詢專線：(02) 2314-3456 傳真專線：(02) 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戴氏頭皮針臨床應用實務進修課程》報名表 103.04.13			
醫師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必填》	
中醫師證書字號	台中字第 號	E-mail：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過敏性疾病中西醫診治研討會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2 號/台大景福館

日期：103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

時 間	研 討 主 題	主 講 人
08:30 ~ 09:00	報 到	
09:00 ~ 09:10	開幕式	曹永昌理事長
09:10 ~ 10:00	呼吸系統過敏性疾病西醫診治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呼吸胸腔科 羅友倫主治醫師
10:00 ~ 10:50	氣喘過敏性疾病中醫診治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 楊賢鴻主任
11:00 ~ 11:50	消化系統過敏性疾病西醫診治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胃腸肝膽科 林政輝主治醫師
11:00 ~ 12:40	消化系統過敏性疾病中醫診治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內兒科 郭忠禎主治醫師
12:40 ~ 13:30	午 餐	
13:30 ~ 14:20	皮膚系統過敏性疾病西醫診治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皮膚科 胡倩婷主任
14:20 ~ 15:10	皮膚系統過敏性疾病中醫診治	林口長庚醫院中醫健康中心 喬聖琳主任
15:10 ~ 15:30	茶 敘	
15:30 ~ 16:20	過敏體質婦幼兒診治及護理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小兒科 李銘峻主任
16:20 ~ 17:10	過敏體質婦幼兒中醫診治與保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婦科 高銘偵主治醫師

2014 年過敏性疾病中西醫診治研討會報名表

103.04.13

姓名		手機	
報名說明 (請勾選)	☐ 報名費 1000 元(現場報名加收 100 元行政費)	午餐	☐ 葷 ☐ 素
	☐ 積分申請費 800 元(申請 8 點)	身份證字號	
	劃撥請註記繳費課程項目		
	電話：(02) 2314-3456		
	傳真：(02) 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中醫師字號	台中字第 號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2014 年中醫特殊療法臨床經驗研討會課程通告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華中醫學會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公會會議室

上課日期：自 103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起每月第二、四週日(14:00-17:40)

日期	課 程 內 容	講 師
5/25	知犯何逆，隨證治之——以兒童癌症治療為例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兒科主任張東迪醫師
6/8	中醫特效治法	宜陞中醫診所院長吳宏乾醫師
6/22	脈學五要-位、數、形、勢、相	漢唐中醫診所院長吳鐘霖醫師
7/13	臨床常見消化系統疾病辨證論治	岐伯齋中醫診所院長 田莒昌醫師
7/27	癌症治療現代與傳統的迷思	台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傳統醫學科主治醫師葉育韶醫師
8/3	客氣冬溫運氣醫學的臨床運用	林口長庚醫院針傷科主治醫師陳玉昇醫師
8/10	運用經方治消化道疾患(一)	慶祥中醫診所院長鍾箴禮醫師
8/24	運用經方治消化道疾患(二)	慶祥中醫診所院長鍾箴禮醫師

❖上課報名費：\$5,000 元(含上課講義)於 3/31 日前報名 8 折,4/30 日前報名 9 折。全程出席本課程之中醫師，可申請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 32 點(積分申請費 3,200 元)。郵政劃撥繳費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劃撥請註記繳費課程項目

請沿虛線撕下

《2014 年中醫特殊療法臨床經驗研討會課程》報名表										1030525
醫師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必填)							
中醫師字號	台中字第	號	身分證字號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3 年度醫療院所稅務申報講座通告

時 間：103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14:00~17:00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公會會議廳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時 間	研 討 主 題	主 講 人
14:00 ~ 14:10	引言／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曹永昌醫師	
14:10 ~ 14:30	醫師所得類型及常見的補稅風險	誠邦企管顧問公司 副總經理 李傑克 講師
14:30 ~ 15:20	醫療院所假合夥應注意的細節及如何補正避險	
15:20 ~ 16:10	國稅局查核醫療院所五大查核作業解密	
16:10 ~ 17:00	國稅局針對醫療院所自費收入核算公式	

說明：歡迎醫師及行政人員參加研習報名費 200 元。全程出席之中醫師可申請教育積分 4 點(積分申請費 400 元)。於 3 月 25 日前，申請 4 點積分免繳報名費。洽詢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報名繳費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3 年度醫療院所申報稅務講座通告報名表 103/03/30										
診所 名稱	中醫診所		中醫師 姓 名		行政人員 姓 名					
地址	□□□-□□				電 話					
報名 項目	☐ 中醫師(行政人員)出席報名費：200 元/人 ☐ 中醫師出席報名費+積分 4 點：400 元/人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身 份 證 字 號						

103 年度全國中醫師高爾夫球比賽活動公告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承辦單位：全聯會聯誼活動委員會

大台中中醫師公會

中醫中區隊

一、比賽時間：103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10：00 報到，10：30 邀請

全聯會何理事長開球（10：30 多洞同時開球）

二、比賽地點：台中高爾夫球場（興農球場）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通山路 46 號 TEL：04-25665130）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四月三日止

四、報名地點：各縣市公會（彙整後向全聯會報名）

五、報名資格：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歡迎眷屬及贊助廠商共襄盛舉）

六、比賽規則：依一般國際比賽規則及球場單行規則

七、比賽錄取名額：

（一）會員組（長青組【65 歲以上】成績另計）

1. 總桿前三名

2. 淨桿前三名（新新貝利亞制）

3. 遠桿獎一名、二桿近洞獎一名、近洞獎四名

（二）貴賓組

1. 淨桿前三名

八、用餐地點：球場餐廳

九、備註：

1. 每名參賽者皆贈送參加獎一份，並可參加頒獎晚宴之摸彩，獎品豐富，歡迎踴躍報名。

2. 聯絡人：孫祿騏醫師【桃園】（電話：0933-191742）

張渭震醫師【高雄】（電話：0928-688379）

鄒政毓醫師【台北區】（電話：02-27035703 0935-611422）

李國維醫師【台中】（電話：0933-660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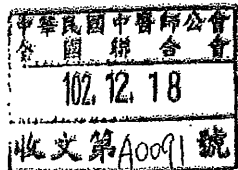
顏良達醫師（電話：0932-557742）

蔡德能醫師（電話：04-26356311 0936-490577 FAX：04-26354569）

103 年度全國高爾夫球比賽報名表

所屬公會	身份別： ☐ 會員 ☐ 眷屬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2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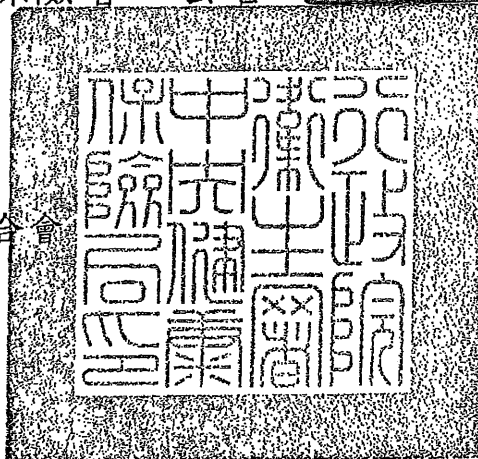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20003440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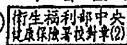


留用

主旨：公告「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如附件。

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9日衛部保字第1021280317號函。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資訊組(協助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下載)



署長黃三桂

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 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

壹、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目的：

本方案之實施，在於提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獎勵績效卓著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參、預算來源：

- 一、依健保會第 1 屆 102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品質保證保留款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並以累計最近兩年有該保留款成長率額度為限。
- 二、本年度預算來自 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品質保證保留款」成長率 0.1%與 102 年度該項目之成長率 0%，全年經費為 21 百萬元。

肆、支用條件：

- 一、本方案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分配與支用，每年結算 1 次。
- 二、提供資料及來源：本方案第柒點第四項、第五項及第捌點第二項與第玖點第一項，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中醫全聯會）於 103 年 3 月底前提供名單並函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辦理結算。

伍、預算分配方式：

一、院所核算基礎：

（一）該院所參與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算基礎(A)

=（該院所申報 103 年醫療服務點數－103 年申報藥費與藥品調劑費）× 平均核付率（含部分負擔，註 1）

說明：103 年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以 104 年 3 月底為截止點。

(二) 以上述核算基礎，依本方案第捌點及第玖點增減原則，計算每院所參與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算基礎。

參與品質保證保留款之各院所核算基礎(B)=

各院所核算基礎 A $\pm$ 第捌點及第玖點增減點數

(三) 各院所分配品質保證保留款=(各院所核算基礎 B /各院所核算基礎 Σ B) $\times$ 品質保證保留款

二、辦理本方案核發作業後，若有未列入本方案核發名單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案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其核發金額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中支應。

申復、爭議成功院所之品質保證保留款=(該院所參與品保款分配核算基礎/ Σ 各醫療院所核算基礎 B) $\times$ 品質保證保留款

陸、核發資格：

103 年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且無本方案第柒點情形者，得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柒、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

一、103 年度在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 3.0 以上之地區，新設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註 2)

二、核減率：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年平均核減率(註 3)，超過該區 95 百分位，且超過前一年該區之年總平均核減率者。

三、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當年度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等所列違規情事之一，並經處分(以處分日期認定)者。

四、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非屬「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指標合格者。

五、未符合中醫全聯會提供之「醫療費用明細標示」院所。

捌、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算基礎加計原則：

- 一、103 年新設立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屬新醫事服務機構代號者），位於當年保險人公告之 103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無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地區，依核算基礎加計 100%。
- 二、為鼓勵提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從事教學研究且績效卓著者，依核算基礎加計 10%。其適用對象為經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中醫醫療院所負責醫師二年以上醫師訓練合格』之醫院。
- 三、為鼓勵中醫師提供假日看診服務減少民眾就診不便，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當年度於週日看診超過 30 天以上者，依核算基礎加計 10%；超過 45 天以上者，依核算基礎加計 20%。（註 4）

玖、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算基礎減計原則：

-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中醫師未依中醫全聯會所定「中醫師繼續教育點數管理辦法」之規定修滿繼續教育點數（每年 24 點）者，其申請之醫療費用點數不列入核算基礎。
- 二、「中醫同一院所同一患者同月就診 8 次以上比例」超過 90 百分位者，減計 20%（註 5）。
- 三、同日重複就診率超過 90 百分位者，減計 10%（註 6）。
- 四、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超過 90 百分位者，減計 10%（註 7）。

拾、本方案由保險人與中醫全聯會共同研訂後，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3 年度會員通訊錄登錄表

※ 姓 名		※ 性別	☐ 男 ☐ 女
※ 開 執 業 院所名稱	醫院 診所		
※ 刊登地址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刊登電話		連絡電話	
說 明	有“※”記號之欄位，填寫之資料為本年度通訊錄刊登內容。		
院所地址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郵寄資料 通訊地址	縣 區 市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鄉		
說 明	此粗框線內欄位所填寫之資料為“會籍管理登錄”之用。		
手 機		傳 真	
E-mail			
❖為利於本會會員能儘速收到衛生局、健保局等醫政、健保公文及公會緊急活動通知，公會將會利用手機簡訊或 E-mail 方式傳達，敬請端正書寫手機號碼及電郵信箱地址。			
說 明	1.通訊錄刊登內容為登記執業院所之地址及電話；未執業者，將刊登住所地址（ <u>不願意刊登資料者，敬請註明</u> ）。 2.請填具本表並於 4 月 20 日前回傳公會，傳真專線：(02) 2314-8181 或郵寄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E-mail: tp.cma@msa.hinet.net 或 tinaanna3689@yahoo.com.tw 3.本調查表未寄回者，本會將以上一年度之資料刊登。敬請各位醫師密切配合；103 年度會員通訊錄定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出版。謝謝您的合作！		